

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 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1、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2、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后，《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也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软件研发；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销售厨房用具、卫生间用具、日用杂货、小饰品、礼品、文化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

开展经营活动。)”

三、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需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提交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事宜。《公司章程》修改后，需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四、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情况增加经营范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新增的业务范围，有利于公司战略的发展，有利于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未来业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燕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8日